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441656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09eb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恒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LY5T14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瑞彬	马瑞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瑞彬	马瑞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瑞彬	马瑞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海伦	20220503541000000019	BH033415	孙海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海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BH033415	孙海伦
马慧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现状 展现状, 附图附件	BH064778	马慧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海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9，信用编号BH0334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海伦（信用编号BH033415）、马慧杰（信用编号BH06477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孙海伦

证件号码：4114021987110915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1000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

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邵会文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与
未来路东南蓝湾新城1号楼1单元
8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表单验证号码14c99f8d12c48cab923269744a3185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姓名	孙海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0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167.38	736.00	0.00	135	736.00	41903.3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4-12-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600	●	4600	●	4600	-	
02	4600	●	4600	●	4600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11 15:45:58				打印时间：2025-03-11			



表单验证号码: 719f05111ef4e6&2:200b552082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8910040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1198910040025	姓名	马慧杰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段路北百合金山小区7号楼2401室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850.66	600.96	0.00	75	600.96	25451.6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2.27 14:55:44				打印时间: 2025-02-27			



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与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梳理核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核实排放总量，完善项目租赁设施原有情况，核实其遗留环境问题。	已补充完善，具体见 P8~P10 页、P33~P37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执行标准及总量详见 P57~P59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项目原有环境污染情况见 P52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
2	强化工程分析，完善各原辅物理化性质、单体含量、不同温度的挥发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核实物料平衡，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结合本项目 VOC 产生量，核实废气处理工艺是否满足环保要求，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核实主要工艺参数：废气（含投料环节）收集方式、控制风速、风量、活性炭吸附量、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实时监测控制系统等内容。	已细化完善，原辅料情况详见 P46 页表 18；工艺流程详见 P50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及工艺流程图；物料平衡详见 P52 页图 9；产污环节源强工程分析详见 P60~P70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
3	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细化项目平面图。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已补充完善，详见 P83-85 页加粗下划线部分；P90 页表 47、P92 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五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422-04-01-5697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瑞彬	联系方式	19913898888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1'7.369", 北纬: 33°36'19.7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410422-04-01-56972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8.5
环保投资占比(%)	1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0)》、《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机关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		

	<p>划修编（2015-2020）的批复》</p> <p>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6）157号、《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尚未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5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5号），同意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结合2022年11月发布的《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开发区扩区调规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7号），对规划边界进行了调整，并委托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编制工作。目前《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审查，根据目前报告内容，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23）相关内容简述如下：</p> <p>1.1 规划范围</p> <p>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叶县北部和东部，调整后的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06km²。规划范围为：东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南边界为叶舞路；西边界为之字形，西北至昆阳大道、中部为昆东路、南部为叶公大道；北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p>

1.2 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2022-2035 年；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1.3 主导产业

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

1.4 发展定位

规划调整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围绕重点发展的化工和新材料及下游应用加工产业，坚持做大总量和调优结构并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举，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开放招商的质量和产业竞争力。

1.5 产业布局

（1）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核、四区联动”的空间结构。

一轴：产城融合发展轴，贯穿整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开发区产业功能南北向延伸的主轴线，轴线由南至北为产业区与服务区，推动构建产城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一核：活力产城核心，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要的生产性科创研发服务的聚集区，也是开发区重要的配套高品质生活服务集中区域。

四区：化工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叶廉路（PC 大道）以南，重点发展氯碱产品生产区、聚碳酸酯产品生产区、电子化学品生产区、先进高分子材料综合精细加工区以及化工物流仓储区；

装备制造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力帆大道、神鹰大道、叶廉路（PC 大道）及余庄遗址保护区南边界的围合区域，重点发展新能源车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与电力装备产业；

余庄遗址保护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的余庄遗址保护区范围，作为龙山文化时期聚落遗址重点保护；

现代服务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开发区西北角，余庄遗址保护区西侧，叶公大道两侧区域，重点发展保障开发区生产、生活功能，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配套现代服务业。

（2）产业布局优化

综合产业关联度、资源要素、空间要素、开发梯度和环境影响 5 项考量指标，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产业布局、产业发展定位、产业间联动、生态影响以及区位交通条件，将规划区产业空间划分为三大组团：化工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现代服务产业区，引导各分区产业功能协同，产业布局集聚，组团之间形成有效互补。重点打造“园中园”的发展布局，将开发区整体打造成综合性孵化器，把各“园中园”作为子孵化器，重点建设氯碱产品生产区、聚碳酸酯产品生产区、先进高分子材料综合精细加工区、电子化学品生产区、装备制造产业区和现代服务产业区。

①化工产业区

化工生产产业区规划面积约 7868 亩，其中产业用地面积约 7130 亩。主要布局在叶廉路（PC 大道）南侧。包括：氯碱产品生产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154 亩，主要布局在力帆大道、叶廉路（PC 大道）、盐都大道、化工一路的围合区域，依托现有盐化工产业基础，向下游延伸发展耗氯耗碱循环经济项目，不断丰富产品类型；

聚碳酸酯产品生产区：规划面积 1290 亩，主要布局在盐都大道、叶廉路（PC 大道）、东外环路、化工一路的围合区域，围绕聚碳酸酯产业链，发展与周边产业形成关联、市场空间大的聚碳酸酯项目；

电子化学品生产区：规划面积 1760 亩，主要布局在盐都大道、化工一路、东外环路、化工二路的围合区域，发展硅烷、锂电等半导体电子化

学品上游材料，提高产品附加值；

先进高分子材料综合精细加工区：规划面积约 1735 亩，主要布局在力帆大道、化工一路、盐都大道、化工二路、东外环路、叶舞路的围合区域，依托现有盐化工产业基础，围绕以尼龙为主的复合型高分子材料为重点方向，延伸产业链。化工物流仓储区：物流仓储用地面积共约 191 亩，拟建专业化工仓储物流园区，配套办公管理服务设施及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②装备制造业区

装备制造业区规划面积 3468 亩，其中工业用地面积共约 2674 亩，主要布局在力帆大道、昆北路、盐都大道、叶廉路（PC 大道）的围合区域，北至余庄遗址保护区，依托现有新能源车制造和电力设备制造产业发展基础，扩大生产、提升产品价值。

开发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发展产业集群为重点，提升现有摩托车制造产业，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与周边区域协同联动发展电力设备产业，提升产业技术能力，发展高附加值项目，同时提供配套服务。

③现代服务产业区

现代服务产业区即综合配套产业区规划面积 5340 亩，其中配套工业用地面积共约 885 亩，物流仓储用地共约 187 亩，主要布局在开发区西北侧，以昆阳大道、北一路、力帆大道、育才路、叶公大道、玄武大道、力帆大道、叶廉路（PC 大道）、昆东路的围合区域，为开发区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开发区职工的生活，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区主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开发区生产、生活和服务配套功能。以完善功能、配套提升为抓手，提高开发区商务、政务配套能力，提升开发区的服务能级和水平，进一步推进叶县的产城融合发展。

1.6 用地布局

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共 1200.11hm²，主要为产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其次为交通设施用地与居住用地。产业用地 727.11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60.27%。其中，工业用地 701.94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58.19%；物流仓储用地 25.17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2.09%；配套服务设施用地 77.53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6.43%。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52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1.87%；公用设施用地 11.84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0.98%；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3.17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3.58%。

居住用地 101.88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8.45%；

道路交通用地 152.74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12.6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9.42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4.93%；

特殊用地 81.43hm²，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6.75%。

1.7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规划开发区水源近期以县城自来水（南水北调水源）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远期供水在现有基础上，于东外环路和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一座 10 万吨/天的水厂（燕山水库引水工程水源）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同时，可利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为部分开发区工业用水水源。

中水利用规划：规划区应加强再生水利用，为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绿化、道路广场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中水回用。中水使用按照需水量和用户对水质要求，可以使用中水的对象优先使用中水，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建再生水厂。

（2）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污水处理设施：为促进开发区工业发展，开发区在化工二路与大东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³/d，其占地约 7.43hm²。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量 3 万吨的一期工程在建。

污水提升泵站：在叶公大道与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

雨水管网布置：开发区内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分散就近排放河网，雨水排出口标高应高于河道常水位，按照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道。根据开发区的地形条件及道路结构体系，确定开发区的排水分区。规划新建雨水主干管采用 DN800-DN1650，次干管采用 DN400-DN800。

（3）供电工程规划

电力设施规划：保留现有 220kV 叶县变、110 kV 昆北变，主变容量为 3×63MVA；规划扩容 110kV 昆阳变，主变容量为 153MVA。升级 35kV 南郊变至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63 MVA；结合电力专项规划，紧挨园区规划拟建 1 处变电站，在化工二路南侧规划一座 110kV 徐庄变，主变容量为 2×63MVA。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气源接自东方燃气公司天然气门站及平顶山燃气公司天然气门站。远期叶舞路以南约 2 公里处规划布局叶县盐穴储气库项目，未来有望为整个平顶山供应天然气源。

燃气设施规划：规划保留昆阳大道与北一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叶县计量调压站，并扩建其供气规模至 20 万 Nm³/d。规划保留叶公大道与亿联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的叶县东方燃气公司天然气门站，供气规模 4 万 Nm³/d，规划用地面积 0.94hm²。

管网规划：规划从计量调压站引出中压天然气干管，在中心城区的部分主干道、次干道先行敷设燃气管道，分步发展建设。根据用气分布以及规划道路情况，规划区燃气管网将采用环状、枝状结合布置的方式，直埋敷设于道路人行道或者绿化带下。

(5)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现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为供热中心，现已建成两台 130t/h 供热锅炉和一台 300t/h 锅炉。

热源规划：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热系统采用热源联合供热中心。实现联合运行后，可使各热源的供热量相互补充，增加了供热系统的可靠性。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项目，属于开发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冲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意见（见附件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1.8 开发区发展产业清单

开发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清单见下表：

表1 开发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清单

项目类别	内容
鼓励类	1、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能与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或者较好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的行业；
	2、有利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3、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4、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关联度较高的项目，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5、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绿色低碳、附加值高且规模以上的退城入园项目；
允许类	1、允许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及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入驻；

	<p><u>2、允许消耗区内企业生产化学原料的下游项目入驻；</u></p> <p><u>3、允许为主导产业提供上下游产品支撑及去向，且满足环保要求的项目入驻；</u></p> <p><u>4、允许入驻企业发挥岩盐等资源优势，围绕氯碱下游精深加工，以氯碱平衡产品为主，发展符合产业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食品添加剂、新型洗涤剂、耗氯精细化学品和聚氯乙烯深加工产品。</u></p>
<p>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满足环保要求，使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可消耗开发区内生产的化工原料，属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p> <p>1.9 其他环境准入要求</p> <p><u>(1) 入驻项目应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应的管制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u></p> <p><u>(2) 园区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u></p> <p><u>(3) 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总量指标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建成后该项目和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鼓励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u></p> <p><u>(4) 入园项目必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u></p> <p><u>(5) 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入园项目的环境管理，对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u></p> <p><u>(6)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加强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入区企业应按</u></p>	

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7)入区企业必须确保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者国际先进水平。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获得产品环境标志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一般，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2、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根据报告书内容，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1、结合园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坚持高水平、高起点，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符合

		2、优先引进节能、环保和有利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力求发挥各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产品关联度。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项目，有利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	符合
		3、鼓励中水回用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进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使用，不外排。	符合
		1、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且满足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且满足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符合
		2、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实行绿色招商，严格控制入区项目，对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严格控制，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技术水平污染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低，项目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措施均满足园区和环保要求，与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冲突。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3、对现有的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且与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冲突。	符合
		4、对引进项目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需结合开发区内村庄搬迁时序进行合理布局，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点。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驻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资源消耗、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清洁生产，项目建成后实现安全、持续、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能源为电，项目已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颗粒物、VOCs 的排放。	符合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化工、电力等排污单位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	本项目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控制要求。	符合
	7、引进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设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以保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入驻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加强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入区重点企业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符合
	3、入区化工企业需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符合

	4、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符合
	5、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项目，应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其中涉及氧化聚合反应、烷基化等高危工艺的，应完成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五类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具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60%。	本项目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符合
	2、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鼓励中水回用于企业生产及区内洒水绿化，减少新鲜水使用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鼓励企业优化工艺，循环利用工业水，减少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入驻，禁止属于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允许类项目。	符合
	2、禁止《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禁止类工艺和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无禁止类工艺和产品。	符合
	3、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冲突。	符合
	4、禁止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钢铁、印染、造纸、黑色冶金、金属冶炼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5、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入驻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7、禁止在紧邻居住、科研、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I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级。	符合
	8、禁止以煤为原料生产制造的煤化工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控制涉及硝化、重氮化、过氧化反应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危险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项目入驻，属于联产产品或副产品的、回收套用且不对外销售的化学品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新建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装置不具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未设置报警系统及事故应急设施的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入驻耗氯企业禁止新建液氯储罐，液氯管道从神马氯碱股份引出，需设置截断装置及氯气泄漏检测报警仪。装置区需配套氯气碱破坏塔，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入区化工企业禁止布设地下或半地下化学品储罐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少。	符合
	2、禁止企业自行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p> <p>3、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3）155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2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清洁生产，项目建成后实现安全、持续、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认真落实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余庄遗址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尽快实施搬迁。优化化工园区内部产业布局，耗氯项目与烧碱项目相对集中布局，减少氯气输送产生的风险；在距城区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涉光气、氯气生产及使用的项目，做好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布局的衔接，确保高风险项目远离城区。加强开发区内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距离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在化工园区的西边界、南边界以及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加快化工园区北边界、南边界外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边界叶公大道东侧环境敏感点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空间管控要求实施。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入驻的项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大气环境防护范围，不外排生产废水。	符合
4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符合

			修订版)》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 COD、NH ₃ -N、颗粒物、VOCs 已实行等量替代。	
5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合理控制盐化工产业发展, 积极发展氯、碱、氢下游产品, 近期化工产业发展规模为光气 15 万 t/a, 烧碱 42 万 t/a, 氯气 36 万 t/a, 不断延链、补链、强链, 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禁止新建涉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等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点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燕山水库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 加快区域集中供热中心二期工程, 根据区域用热需求, 适时推进集中供热中心三期工程, 并按照“上大压小”原则将部分现有热电联产锅炉改为调峰备用; 加快推进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尽快实施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 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 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 不得随意弃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 100% 安全处置。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实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加快环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符合

		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在开发区东南角建设事故水池，并在入灰河排污口下游 200 米处设置拦水坝，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		
8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办理扩区申请和认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设备、工艺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422-04-01-569720，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下表5。</p>			
	<p>表5 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p>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666号	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666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开发区闲置车间建设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租赁开发区闲置车间建设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混合—注塑—冷却—植毛—修整—成品外售	原料混合—注塑—冷却—植毛—修整—成品外售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混料机、冷风机、机械手、植毛机等	注塑机、混料机、冷风机、机械手、植毛机等	相符	
<p>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2755m²，总建筑面积约4625m²。根据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三）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意见（见附件五），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p>				

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规划。

3、环评报告编制依据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且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涂料(含稀释剂)和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和《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53.88km²，占全国土面积的 8.54%，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已划定的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591.3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其中叶县共涉及 3 个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桐柏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和外方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营运期产生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 2023 年度叶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的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

根据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河流水质监测的叶县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①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22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现有的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2、合理控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项目不属于含氰电镀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实施中水回用工程；采用水循环利用技术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量。</p> <p>3、“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VOCs 已申请总量排放指标；</p> <p>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企业应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本产业园配套有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p> <p>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p>	<p>1.本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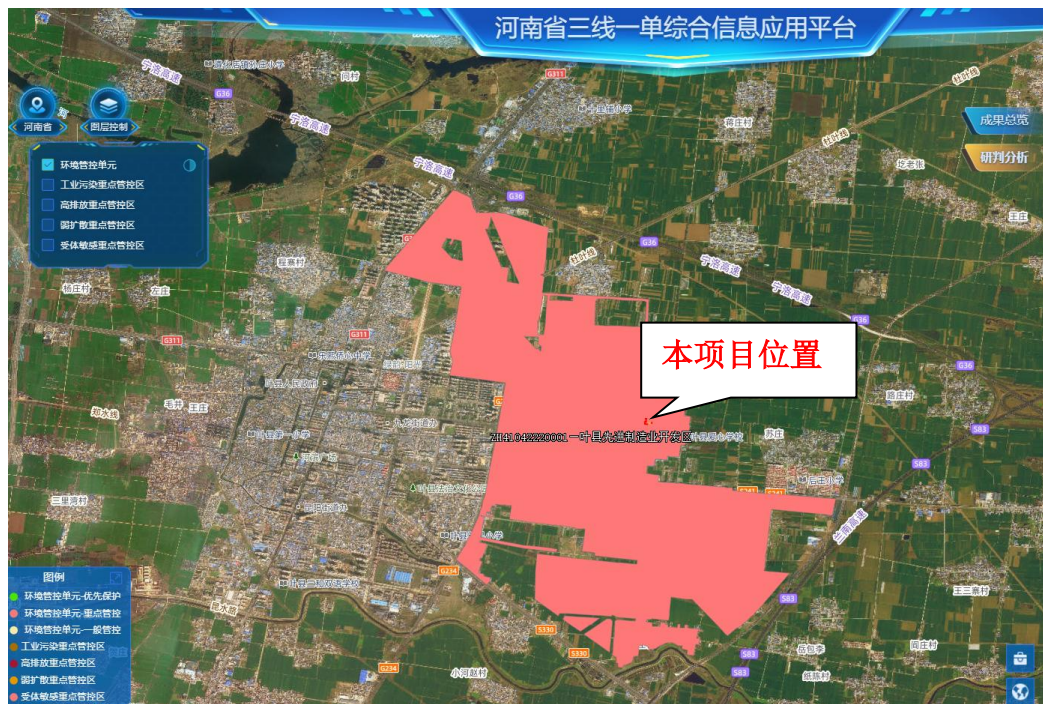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7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2210164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	1、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企业应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图2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8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2310003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合理控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含氰电镀	1.本项目日用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开发区允许类项目，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

		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划；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VOCs 已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企业应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本产业园配套有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233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p>1.本项目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颗粒物、VOCs 排放量已进行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少。</p> <p>3.本项目运营期将根据应急、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234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p>	<p>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选址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产生一定的 VOCs 废气，不易产生恶臭气体。</p>

		<p>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2.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暖。</p>



图3 项目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查询结果示意图



图4 项目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查询结果示意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图5 项目受体敏感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关于叶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内容：

①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叶县自由路（南关）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

北，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经调查，项目距离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约为 3.6km，距离叶县自由路（南关）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约为 4km，距离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约为 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叶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11 米、北 29 米的区域。

②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③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④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项目距离上述乡镇地下水井最近的廉村镇水厂约 7.6km，因此项目不在上述划定水源地的乡镇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6、与南水北调工程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按照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文件规定，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及地下水内排、外排等情况，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666号，与叶县境内西南侧总干渠最近距离为23.3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叶县段保护区范围内。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

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均采用密闭袋装，存放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状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方式，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施与催化燃烧装置均安装独立智能电表，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机停止作业，待检修完毕后保证该工序和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5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生产工序主要为注塑工序，采取的措施为：注塑机出口设集气罩，并将废气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由表9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8、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u>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u>	相符
2	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直接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各地对辖区内采用燃烧工艺处理 VOCs 企业的燃烧温度进行排查（采用	<u>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要求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并自动记录相关温度参数。</u>	相符

催化燃烧的，还需检查催化设施安装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完成整改。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要求。

9、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	(二) 排查重点范围 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4、冷凝和吸收工艺。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u> ”处理， <u>不属于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u>	不属于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
	(三) 治理要点 1、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2、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	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采用“ <u>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u> ”。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 <u>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u> ”处理， <u>要求建设单位收集管道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u>	

		定执行。	
		3、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u>项目运营期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10、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

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

12号）相符性如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u>（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u>	<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料。</u>	相符

	<p><u>(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u></p>	<p>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涉及有机液体使用。</p>	<p>相符</p>
	<p><u>(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u></p>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要求。</p>			
<p>11、与《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相关政策</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p>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p>	<p>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p>	<p>相符</p>

	13号)	<p>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u>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项目环保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u></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p>	<p><u>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效治理技术，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活性炭和催化剂。</u></p>	相符
《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4 号）		<p>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注塑工段冷却水循环利用</p>	相符

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是电，满足 A 级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已通过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除尘技术；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	1、本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车间外无异味；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为新塑料，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要

	<p>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碘值 $\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 碘值 $\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求碘值 $\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p> <p>3、本项目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粒径较大,不易产生尘；</p> <p>4、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p>	<p>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p>	<p>1、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全部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于封闭的车间内；</p> <p>2、本项目粒状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全部采用封闭螺旋输送；</p> <p>3、本项目产生 VOCs 的</p>

	<p>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p> <p>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p> <p>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p>	<p>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并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4、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区现有地面均已硬化，且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全厂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p> <p>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p> <p>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p>	<p><u>1、本项目有组织 PM 的排放浓度为 1.04mg/m³、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066mg/m³，满足 A 级要求。</u></p> <p><u>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95%。</u></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风量为 16632m³/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2、本项目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项目建成后，各废气排放口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p>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运营后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项目运营后应按照环保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自主验收等,并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符合其相关

记录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要求。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运营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文件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塑料制品在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地板、地毯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调查，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主要生产各种塑料地板、地毯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类别中的第 53 小项“塑料制品业 292”，该小项中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采用 PP、PE、EVA 等非再生塑料为原料，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涂料以及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无电镀工艺，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租赁平顶山市同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 座占地面积约 1000m² 的车间（1F）和 1 座占地面积约 1755m² 的车间（3F）。</p> <p>项目东侧为园区小路，隔路为平顶山昌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西侧为神鹰大道，隔路为河南隆鑫工业园新区，项目</p>
------	--

北侧为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平漯周高铁站项目部。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46m 的叶县爱心学校，西南侧 233m 的新村，东北侧 480m 的草厂庾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2.8km 的灰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见附图二。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西侧)	全封闭钢结构, 1F,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布置原料区、注塑区、混合搅拌区等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南侧)	全封闭砖混+钢结构, 3F, 占地面积约 1755m ² , 总建筑面积 3625m ² ; 1F 建筑面积约 1755m ² , 主要布置半成品区、植毛区、平毛区、打包区、办公区等; 2F 建筑面积约 1755m ² , 主要为成品区和办公区; 3F 建筑面积约 115m ² , 主要为餐厅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 2#生产车间内 1F 和 2F,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租赁现有
	餐厅	位于 2#生产车间内 3F, 占地面积约 115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危废间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 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塑料粉碎及平毛废气 塑料粉碎及平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不少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毛刷碎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储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交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处理。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种塑料地板、地垫，合计生产规模为 2000t/a，具体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1	EVA 三合一地垫	1500t/a	家用，兼具草尖、铲刀、毛刷三种除尘结构功能的地垫产品，常用于门厅之外，起到刮除行人鞋底泥沙，并且止滑的效果。
2	悬浮地板	300t/a	组合式运动地板，可用于铺装篮球场、网球场、乒乓球等多功能球场，也可用于幼儿园、小学等学校地面铺设。
3	浴室防滑垫、洗车地网格栅等	200t/a	浴室防滑垫、洗车地网格栅等多种塑料地垫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	----	------------	----

1	PP (聚丙烯)	1000	外购, 全部为新塑料颗粒 (袋装)
2	PE (聚乙烯)	200	
3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500	
4	色母粒	105	外购
5	PP 塑料丝	220	外购, 用于生产三合一地垫
6	水	1122	开发区供水系统供给
7	电	30 万 kW · h	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1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	聚丙烯 (简称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 \sim 0.92 \text{ 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64 \sim 176 \text{ }^\circ\text{C}$, 在 $155 \text{ }^\circ\text{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 \sim 140 \text{ }^\circ\text{C}$ 。特性: 耐热性、轻质、机械强度高、电绝缘性好。 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中丙烯单体含量约为 95%, 分解温度通常在 $350 \sim 380 \text{ }^\circ\text{C}$ 之间。
2	PE (聚乙烯)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 \sim -70 \text{ }^\circ\text{C}$)。其化学式为 $(C_2H_4)_n$, 化学稳定性好, 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密度为 $0.91 \sim 0.96 \text{ g/cm}^3$, 熔点 $85 \sim 136 \text{ }^\circ\text{C}$,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中乙烯单体含量约为 95%, 分解温度通常在 $335 \sim 550 \text{ }^\circ\text{C}$ 之间。
3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简称 EVA), EVA 是由乙烯和醋酸乙烯酯 (VA) 单体在引发剂存在下共聚得到的聚合物, 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分子式是 $(C_2H_4)_x \cdot (C_4H_6O_2)_y$, 可燃, 燃烧气味无刺激性。EVA 的密度介于 $0.91 \sim 0.97 \text{ g/cm}^3$ 之间, 熔点通常在 60 至 $80 \text{ }^\circ\text{C}$ 之间, EVA 在常温下稳定, 但在高温下会逐渐分解, 分解温度约为 $230 \text{ }^\circ\text{C}$ 。 本项目使用的 EVA 中乙烯单体含量约为 60%, 醋酸乙烯含量约为 40%, 分解温度通常在 $200 \sim 300 \text{ }^\circ\text{C}$ 之间。
4	色母粒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

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60.180.220.260.280.320.380.430	20
2	混料搅拌机	150kg	5
3		1000kg	1
4		3000kg	1
5	植毛机	/	10
6	平毛机	/	3
7	切刷机	/	3
8	粉碎机	7.5kw、15kw	4
9	空压机	15kw	1
10	冷冻干燥机	0.6kw	1
11	冷却塔	0.75kw，风冷	1
12	冷水机	5kw	3
13	机械手	/	2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4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职工在厂区就餐，不在厂区住宿。

8、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由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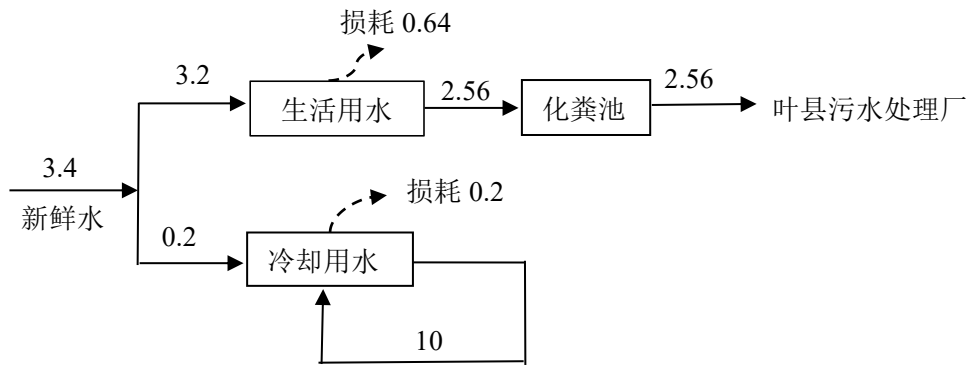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666号，租赁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座占地面积约1000m²的车间（1F）和1座占地面积约1755m²的车间（3F）。项目主要产污设备注塑机、塑料粉碎机布置在西侧1#生产车间内，植毛机、平毛机、打包区等布置于南侧2#生产车间内1F，成品区布置于南侧2#生产车间内1F，办公区及生活区位于南侧2#生产车间内1F和2F东部，餐厅布置于2#生产车间内3F，办公生活区距离生产区较远，受污染影响较小。厂区出入口与园区道路相连，便于物料运输。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区明确，高噪声设备以及废气产污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日用塑料制品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车间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EVA 三合一地垫、悬浮地板、浴室防滑垫和洗车地网格栅，其中悬浮地板、浴室防滑垫和洗车地网格栅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使用的原料不同。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种，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 EVA 三合一地垫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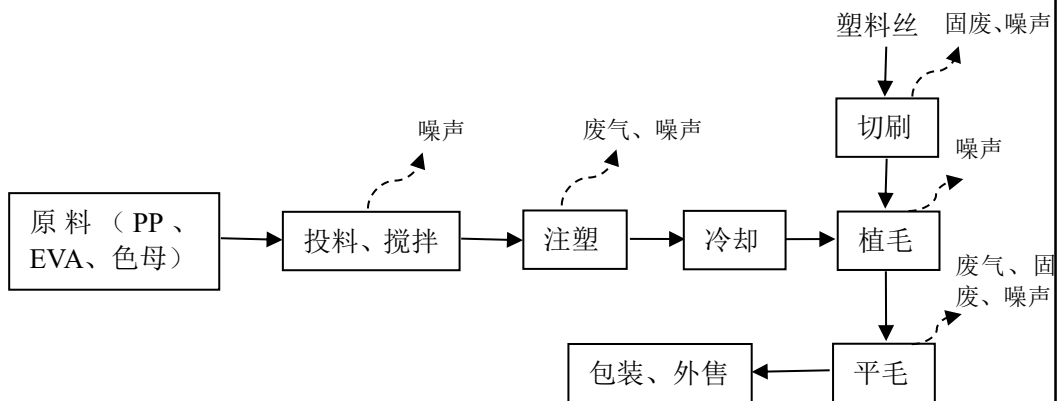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EVA 三合一地垫”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项目使用的上料机采用自动供料系统，将外购的 PP、EVA、色母粒放入进料口，经系统自动称量后进入搅拌机混合均匀，随后落入料斗内暂存。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状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直径约为 2-5mm，具有热塑性，原料粒径较大，且不含杂质，因此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2) 注塑、冷却：搅拌后的混合料人工加入注塑机料筒中，在加热区，塑料颗粒被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大约在 180℃到 200℃之间）。螺杆在旋

转过程中对塑料进行压缩、剪切和混合，使其均匀熔融。熔融的塑料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喷嘴高速、高压地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注射压力通常高达几百兆帕（MPa），以确保熔融塑料能够完全填充模具的每个角落。注射完成后，注塑机会继续施加一定的压力（保压阶段），以补充因冷却而产生的体积收缩，确保产品密度均匀且无气泡或空隙。模具中的熔融塑料通过冷却系统迅速冷却，固化成型。冷却完成后，模具打开，通过顶出装置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中取出。随后，模具再次闭合，进入下一个循环。

(3) 植毛、平毛：三合一地垫表面需要植入一层塑料毛刷，事先将外购的 PP 塑料丝（一束一束的）切割成高约 3cm 的圆柱状，然后放入植毛机内，通过机械装置将毛刷植入到地垫孔洞中，无需加热或使用胶粘剂。然后再经过平毛机修剪，使其表面平整。切刷、平毛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塑料丝碎屑，平毛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4) 包装、外售：产品采用纸箱包装，经过人工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二) 悬浮地板、浴室防滑垫和洗车地网格栅

项目悬浮地板、浴室防滑垫和洗车地网格栅几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区别在于使用的原料不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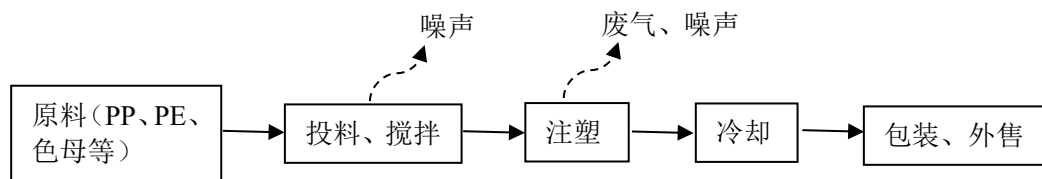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其他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项目悬浮地板、洗车地网格栅使用的原料为 PP、色母粒，浴室防滑垫使用的原料为 PP、PE、色母粒，均通过自动供料系统，将各自需要的原料自动称量后进入搅拌机混合均匀后备用。

(2) 注塑、冷却：搅拌后的混合料人工加入注塑机料筒中，在加热区，

塑料颗粒被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大约在 180℃到 200℃之间，根据塑料特性调节）。螺杆在旋转过程中对塑料进行压缩、剪切和混合，使其均匀熔融。熔融的塑料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喷嘴高速、高压地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注射完成后，进入保压阶段，模具中的熔融塑料通过冷却系统迅速冷却，固化成型。冷却完成后，模具打开，通过顶出装置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中取出。随后，模具再次闭合，进入下一个循环。不同的产品使用的模具不相同。

(3) 包装外售：产品采用纸箱包装，经过人工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等，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二、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见下表 20。

表 20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粉碎机、平毛机	塑料粉碎、平毛废气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冷却塔	冷却废水	SS
固废	职工生活、油烟净化器	生活垃圾、废油	生活垃圾、废油
	工艺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废毛刷	边角料、残次品等塑料制品
	袋式除尘器	粉尘	粉尘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噪声

三、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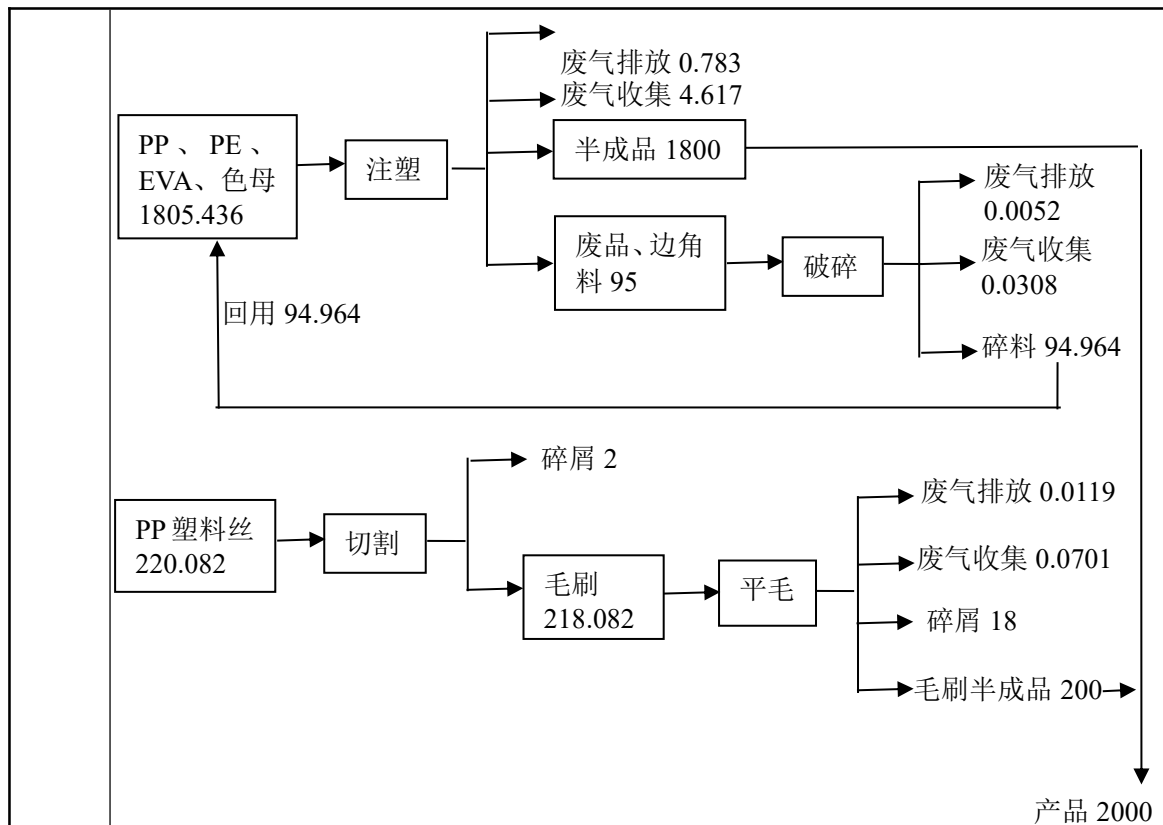


图9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666号，租赁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座占地面积约1000m²的车间（1F）和1座占地面积约1755m²的车间（3F）。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的两座车间中西侧车间原为仓库，南侧车间原为体育用品生产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12月停产，所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目前两座车间均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因子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成功创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中 2023 年的叶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其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21 平顶山市叶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叶县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4	40	70	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0.03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5.63	达标	
<p>由表 23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的 2023 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p>							
1.2 特征因子							
<p>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3 月 5 日对史堂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数据，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史堂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4.1km 处，具体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p>							

表 22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及评价指		
史堂村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330~440
	污染指数范围	0.17~0.22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mg/m^3 ）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2.8km 的灰河，为了解该区域内灰河水质情况，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 2023 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 17km）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3 灰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平均值	IV 类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	pH	7	6~9	0	0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30	0.787	0	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3.2	6	0.533	0	0	达标
	氨氮	0.51	1.5	0.3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1	0.5	0.02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3	0.067	0	0	达标

由上表 2023 年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与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场地全部硬化，且化粪池已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地点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功能与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叶县爱心学校	E113.392 274°	N33.622 128°	学校	东	346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新村	E113.386 009°	N33.621 190°	村庄	西南	233	300	
	草厂庾村	E113.392 467°	N33.629 665°	村庄	东北	480	650	
地表水环境	灰河	/	/	河流	南	2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标准限值；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5、表 26 和表 27。</p>			
	<p>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颗粒物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p>表 26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p>表 27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1.5	1.0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0.0	10.0	
油烟去除效率 (%)	≥90		≥9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28 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	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污染因子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350
	BOD ₅	300	160
	SS	400	180
	氨氮	/	30
	动植物油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9。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 废水</u></p> <p>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u>844.8t/a</u>，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排放浓度按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分别为 <u>COD≤50mg/L、氨氮≤5mg/L</u>，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u>COD: 0.042t/a、氨氮: 0.004t/a。</u></p> <p><u>2024 年叶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水污染物排放可等量替代，COD 替代量为 0.042t/a，氨氮替代量为 0.004t/a，从叶廉路黑臭水体治理减排形成量中替代。</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 废气</u></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u>0.783t/a</u>，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u>0.017t/a</u>，因此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u>0.783t/a</u>，颗粒物 <u>0.017t/a。</u></p> <p><u>2024 年叶县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因此，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需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u>1.566t/a</u>，颗粒物 <u>0.034t/a</u>。非甲烷总烃从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形成量中替代，颗粒物从平顶山盈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闭，排污许可证注削余量来替代，可满足该项目替代需要。</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日用塑料制品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车间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污染源</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等规范，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风量</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效率</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工序、 危废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663</u> <u>2m³/h</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60.88</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012</u> <u>5</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4.86</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95%</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3.066</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51</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243</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平毛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2000</u> <u>m³/h</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2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44</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106</u> <u>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95%</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04</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05</u></td> </tr>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54</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54</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平毛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11</u> <u>8</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11</u> <u>8</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食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电油烟净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注塑工序、 危废回	非甲烷总烃	<u>1663</u> <u>2m³/h</u>	<u>60.88</u>	<u>1.012</u> <u>5</u>	<u>4.86</u>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u>95%</u>	<u>3.066</u>	<u>0.051</u>	<u>0.243</u>	粉碎、平毛工序	颗粒物	<u>2000</u> <u>m³/h</u>	<u>22</u>	<u>0.044</u>	<u>0.106</u> <u>2</u>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u>95%</u>	<u>1.04</u>	<u>0.002</u>	<u>0.005</u>	无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	<u>0.54</u>	/	/	/	/	<u>0.54</u>	粉碎、平毛工序	颗粒物	/	/	/	<u>0.011</u> <u>8</u>	/	/	/	/	<u>0.011</u> <u>8</u>	职工食堂	油烟	2000 m ³ /h	3.4	/	0.009	静电油烟净化	90%	0.34	/	0.0009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注塑工序、 危废回	非甲烷总烃	<u>1663</u> <u>2m³/h</u>	<u>60.88</u>	<u>1.012</u> <u>5</u>	<u>4.86</u>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u>95%</u>	<u>3.066</u>	<u>0.051</u>	<u>0.243</u>																																																																																														
粉碎、平毛工序	颗粒物	<u>2000</u> <u>m³/h</u>	<u>22</u>	<u>0.044</u>	<u>0.106</u> <u>2</u>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u>95%</u>	<u>1.04</u>	<u>0.002</u>	<u>0.005</u>																																																																																														
无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	<u>0.54</u>	/	/	/	/	<u>0.54</u>																																																																																														
粉碎、平毛工序	颗粒物	/	/	/	<u>0.011</u> <u>8</u>	/	/	/	/	<u>0.011</u> <u>8</u>																																																																																														
职工食堂	油烟	2000 m ³ /h	3.4	/	0.009	静电油烟净化	90%	0.34	/	0.0009																																																																																														

非甲烷总烃	15	/	0.03	器	1.5	/	0.003
-------	----	---	------	---	-----	---	-------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粒径较大，因此在投料环节不易产尘，搅拌工序为全密闭，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暂存间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边角料和残次品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平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1、废气污染物源强计算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熔融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杂质分解废气及游离单体废气，废气成分较复杂多变。根据原物理化性质及相关文献资料，在本项目的工作温度下，各塑料原料分解产物以不饱和烃、有机酸、酯类等物质为主。由于项目注塑工作温度均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原料中塑料单体不会分解，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日用塑料产品规模为 2000t/a，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

项目每台注塑机出口处均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3t/a。

(2) 塑料粉碎、平毛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

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线，因此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残次品和废边角料均为粒径较大的块状，上料过程不易产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E/PP 干法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残次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项目注塑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1900t/a，则残次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5t/a，则粉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36t/a。

项目 EVA 三合一地垫生产过程中，平毛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E/PP 干法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进入平毛工序的塑料丝量约为 218t/a，则平毛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82t/a。

合计：项目塑料粉碎和平毛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共计约 0.118t/a。

项目拟在每台粉碎机上方以及平毛机切割处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5%计，则经处理后的塑料粉碎、平毛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在厂区住宿，但在厂区就餐。厂区设一座职工食堂，每天为职工提供 2 顿餐食。食堂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烟，油烟是食物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二类地区餐饮油烟排放系数为 232g/（人·a），项目员工 40 人，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9t/a。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的调查数据，餐饮服务单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8.75~15.75mg/m³，本次评价参照确定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5mg/m³，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经油烟罩收集后进入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少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1.2 污染防治措施

(1) 注塑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 5.4t/a。项目每台注塑机出口处均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95%，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每台注塑机集气罩的设置及风量计算如下：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经验公式：

$$L=3600(5 \cdot X^2+F) \times V_x$$

计算得出各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控制风速一般取 0.25-2.5m/s。

表 31 集气罩及风量设计一览表

产污工序	对应设备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 距离/m	设计 风速 m/s	计算 风量 m ³ /h	风量损 失 m ³ /h	设计风 量 m ³ /h	设计总 风量 m ³ /h
注塑工序	注塑机 (20台)	0.5*0.5	0.3	0.3	756	75.6	831.6	16632

注：设计风量=计算风量+风量损失，风量损失按计算风量数据的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工序总风量为 16632m³/h，则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注塑	NMHC	4.86	1.0125	60.88	集气罩+活性炭	0.243	0.051	3.066

工序	(有组织)				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NMHC (无组织)	0.54	/	/	/	0.54	/	/

(2) 塑料粉碎、平毛工序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塑料粉碎工序和平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共计 0.118t/a。

项目拟在每台粉碎机上方、平毛机切割处均设置集气罩（共 7 个），塑料粉碎产生的废气和平毛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 1 台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风量为 2000m³/h，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逸散。本项目塑料粉碎、平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塑料粉碎、平毛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塑料粉碎、平毛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0.1062	0.044	2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005	0.002	1.04
	颗粒物（无组织）	0.0118	/	/	/	0.0118	/	/

(3)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食堂共设基准灶头 2 个，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食堂为小型餐饮服务单位，项目拟安装风量为 2000m³/h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本次评价按去除率 90%计，食堂厨房运行时间取 4h/d，则食堂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4 职工食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套，风量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职工食堂	油烟	3.4	0.009	2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90%	0.34	0.0009
	非甲烷总烃	15	0.03		1.5	0.003

由上表可知，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1604-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油烟：1.5mg/m³-小型）。

（4）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再进行定量核算，危废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与注塑废气共用）。

1.3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注塑废气、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和危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拟采取在每台注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危废间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将废气统一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注塑成型生产单元产生的挥发废气，推荐污染防治技术为：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因此，符合技术规范推荐治理技术。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

a、活性炭吸附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

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点，进行废气中有机成分的吸附，同时还有明显的去除气味的效果。

b、脱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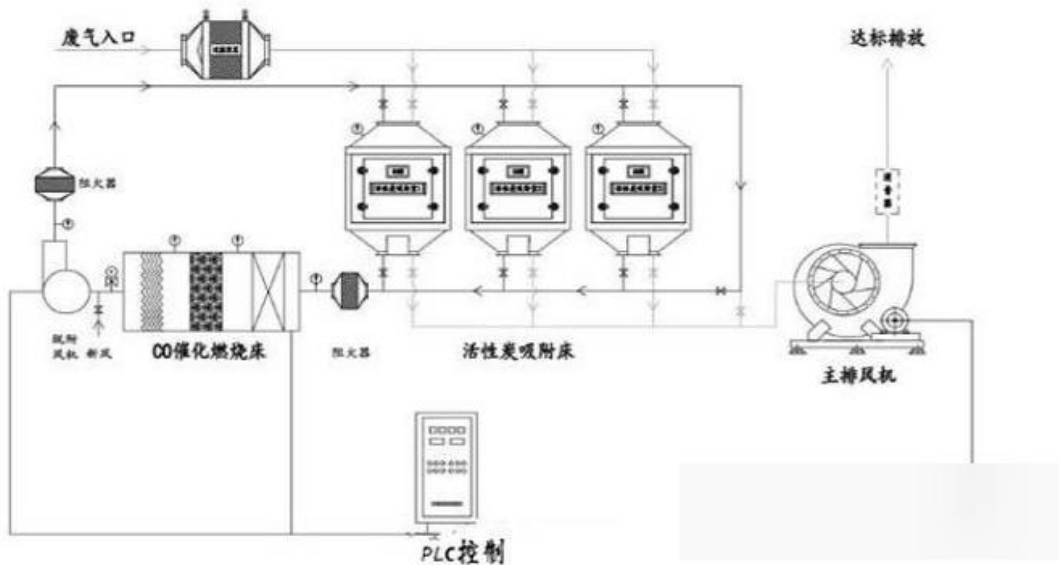


图7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流程示意图

当活性炭吸附箱吸附接近饱和后，关闭床体进出口吸附阀门，开启脱附进出口阀门，并启动脱附风机对该饱和的吸附床进行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80℃ 以上，从而使得挥发性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出来。当脱附温度过高时自动开启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脱出来的有机物质最后进入催化燃烧室，通过加热器，把温度加热到 300℃ 左右。有机废气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

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项目活性炭的装填量计算详见本文 P83 页。

(2) 塑料粉碎、平毛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线；EVA 三合一地垫生产中平毛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拟采取在粉碎机、平毛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附录“废塑料——干法破碎工序——污染物颗粒物的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治理技术可行。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滤袋、喷吹系统、箱体、净气室、排灰系统、控制系统等单元组成，设计考虑到方便操作和更换，滤袋一般采用框架式设计。袋式除尘器依靠阻力截留、重力沉降等途径来达到烟尘中颗粒的分离，通过除尘器滤袋收集粉尘颗粒。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滤袋，粉尘颗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表面，经过滤后的洁净气体从滤袋内排放至净气室，最后经由风机排放至大气中。随着烟气的不断过滤，阻留于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不断增加，当达到设定值后，微差压控制器启动并开启脉动电磁阀，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向滤袋内进行脉冲式喷吹，使滤袋膨胀并受到脉冲式震荡，将滤袋表面阻留的粉尘颗粒抖落到灰仓内，经由卸灰阀排出。待袋式除尘器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经脉冲喷吹清理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进行下一循环的除尘作业。

1.4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
-----	----	------	------	----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
有组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3.066	0.24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修改单	6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	20	是
粉碎、平 毛废气排 放口 (DA002)	颗粒 物	1.04	0.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修改单	2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	10	是
油烟废气 排放口	油烟	0.34	0.0009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 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1.5	是
	非甲 烷总 烃	1.5	0.003		/	是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	0.5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修改单	4.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	2.0	/
粉碎、平 毛废气	颗粒 物	/	0.0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修改单	1.0	/
<p>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0.017t/a,非甲烷总烃为 0.783t/a,油烟废气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p>1.5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所有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其中注塑废气主要选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p>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ext{kg}/\text{次}$)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0	60.88	1.0125	0.506	0.5h	1次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0	22	0.044	0.022	0.5h	1次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 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地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6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计划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排气筒	烟气
------	-----	-----	-----------	-----	-----	----

称	编号	类型	X	Y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387768°	33.623614°	15	0.6	常温
粉碎、平毛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3.387822°	33.623866°	15	0.3	常温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38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6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20mg/m ³
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10mg/m ³
厂界外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4.0mg/m ³
						2.0mg/m ³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3 年度叶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的 2023 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生

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粉碎废气和平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不少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10m ³ ）	间接排放	叶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2.1 产污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在厂区住宿，但在厂区就餐，年工作时间 33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办公相关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2t/d（1056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t/d（844.8t/a）。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设计计算》（第二版，崔玉川主编）表 1-2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指标中水质指标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2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40mg/L。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

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 15%、BOD₅: 15%、SS: 50%、NH₃-N: 5%、动植物油 70%。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率(%)	化粪池出水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44.8t/a)	COD	400	0.338	15	340	0.287
	BOD ₅	180	0.152	15	153	0.129
	SS	220	0.186	50	110	0.093
	NH ₃ -N	30	0.025	5	28.5	0.024
	动植物油	40	0.034	70	12	0.01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10m³/d，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损失量约为 0.2m³/d（60m³/a），则补充水量为 0.2m³/d（60m³/a）。冷却塔配套设置一座 10m³的循环水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租赁厂区南侧车间的东部地下现有 1 座容积为 10m³的化粪池，且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目前该化粪池处于闲置状态，未接收厂区任何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化粪池容积在设计时应满足污水停留时间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t/d。因此，厂区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停留 3-4 天，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2.3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4.8	/	/	/	/
		COD	0.287	340	500	350	是
		BOD ₅	0.153	153	300	160	是
		SS	0.093	110	400	180	是
		氨氮	0.024	28.5	/	30	是
		动植物油	0.01	12	100	/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2.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外排综合废水水质情况为：COD：340mg/L，BOD：153mg/L，SS：110mg/L，氨氮：28.5mg/L，动植物油 12mg/L，满足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160mg/L，SS：18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mg/L。叶县污水处理厂全称为叶县瑞和泰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主要收集城区生活污水和叶县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厂址位于叶县县城东南 2km焦赞桥处，叶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2 万m³/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于 2008 年 5 月竣工投运，二期扩建 2 万m³/d，并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深度处理工艺 4 万 m³/d，二期工艺采用“改良氧化沟+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同时对奥贝尔氧化沟进行改造。经咨询叶县瑞和泰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目前叶县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规模约为 3.4 万m³/d，尚有 6000m³/d的余量，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达标排入灰河。根据叶县污水处理厂各季度污水厂污水总排口例行监测数据可知，该污水厂均稳定运行，达标排

放，对区域水体，尤其是灰河的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灰河各项例行检测结果均表明该水体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DW001	污水排放口	E113.388565° N33.623406°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叶县污水处理厂	COD	350
							NH ₃ -N	30
							BOD ₅	160
							SS	180
							动植物油	/

2.6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例行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植毛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和风机噪声，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3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	减振	109.41	70.02	1	7.16	33.16	7.20	32.6	59.66	59.72	59.66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6	33.72	33.66	33.72	1
2		注塑机 2	70	减振	109.26	67.54	1	30.67	7.19	35.08	7.14	59.66	59.72	59.66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6	33.72	33.66	33.72	1
3		注塑机 3	70	减振	109.1	64.29	1	38.33	7.08	27.42	7.23	59.66	59.72	59.65	59.73	昼/夜	20	20	20	20	33.66	33.72	33.65	33.73	1
4		注塑机 4	70	减振	108.95	61.66	1	40.97	7.06	24.78	7.23	59.65	59.73	59.66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3.73	33.66	33.72	1
5		注塑机 5	70	减振	108.95	59.34	1	43.28	6.90	22.47	7.37	59.65	59.73	59.66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3.73	33.66	33.72	1
6		注塑机 6	70	减振	108.79	56.71	1	45.92	6.89	19.84	7.37	59.65	59.73	59.66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3.73	33.66	33.72	1
7		注塑机 7	70	减振	108.64	54.23	1	48.4	6.87	17.35	7.37	59.65	59.73	59.66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3.73	33.66	33.72	1
8		注塑机 8	70	减振	108.48	51.91	1	50.72	6.88	15.03	7.34	59.65	59.73	59.66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3.73	33.66	33.72	1
9		注塑机 9	70	减振	108.48	49.59	1	53.04	6.72	12.71	7.48	59.65	59.73	59.68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3.73	33.68	33.72	1

10	注塑机 10	70	减振	108.48	46.49	1	56.13	6.52	9.62	7.67	59.65	59.74	59.69	59.72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3.74	33.69	33.72	1
11	注塑机 11	70	减振	112.2	46.34	1	56.00	2.79	9.72	11.39	59.65	60.11	59.69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11	33.69	33.68	1
12	注塑机 12	70	减振	112.35	49.59	1	52.75	2.86	12.97	11.34	59.65	60.09	59.67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09	33.67	33.68	1
13	注塑机 13	70	减振	112.66	52.07	1	50.25	2.72	15.46	11.51	59.67	59.68	59.65	60.13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13	33.67	33.68	1
14	注塑机 14	70	减振	112.82	54.08	1	48.24	2.69	17.48	11.55	59.65	60.14	59.66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14	33.66	33.68	1
15	注塑机 15	70	减振	112.97	56.55	1	45.76	2.71	19.95	11.55	59.65	60.13	59.66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13	33.66	33.68	1
16	注塑机 16	70	减振	113.13	59.03	1	43.28	2.71	22.44	11.56	59.65	60.13	59.66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13	33.66	33.68	1
17	注塑机 17	70	减振	113.28	61.51	1	40.79	2.73	24.92	11.56	59.65	60.13	59.66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13	33.66	33.68	1
18	注塑机 18	70	减振	113.44	63.98	1	38.32	2.73	27.40	11.58	59.65	60.13	59.66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13	33.66	33.68	1
19	注塑机 19	70	减振	113.59	67.08	1	35.22	2.79	30.50	11.54	59.65	60.11	59.66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5	34.11	33.66	33.68	1

20		注塑机 20	70	减振	113.9	69.87	1	32.41	2.67	33.31	11.69	59.66	60.15	59.66	59.68	昼/夜	20	20	20	20	33.66	34.15	33.66	33.68	1
21		搅拌机 1	75	减振	114.98	97.06	1	5.22	3.40	60.51	11.15	62.79	62.96	62.65	62.68	昼/夜	20	20	20	20	38.79	38.96	38.65	38.68	1
22		搅拌机 2	75	减振	114.82	94.23	1	8.05	3.37	57.67	11.16	62.71	62.97	62.65	62.68	昼/夜	20	20	20	20	38.71	38.97	38.65	38.68	1
23		搅拌机 3	75	减振	114.67	90.76	1	11.52	3.29	54.20	11.21	62.68	62.98	62.65	62.68	昼/夜	20	20	20	20	38.68	38.98	38.65	38.68	1
24		搅拌机 4	75	减振	114.35	87.93	1	14.37	3.42	51.36	11.06	62.67	62.96	62.65	62.68	昼/夜	20	20	20	20	38.67	38.96	38.65	38.68	1
25		搅拌机 5	75	减振	113.88	84.94	1	17.38	3.69	48.34	10.77	62.66	62.92	62.65	62.68	昼/夜	20	20	20	20	38.66	38.92	38.65	38.68	1
26		搅拌机 6	75	减振	114.04	81.95	1	20.35	3.33	45.37	11.11	62.66	62.98	62.65	62.68	昼/夜	20	20	20	20	38.66	38.98	38.65	38.68	1
27		搅拌机 7	75	减振	113.72	79.12	1	23.20	3.46	42.52	10.96	62.66	62.95	62.65	62.68	昼/夜	20	20	20	20	38.66	38.95	38.65	38.68	1
28		粉碎机 1	75	减振	91.51	45.34	1	58.32	21.33	18.71	42.56	59.83	59.57	59.64	59.75	昼/夜	20	20	20	20	39.83	39.57	39.64	39.75	1
29		粉碎机 2	75	减振	88.74	44.81	1	58.6	21.52	18.70	42.75	59.82	59.59	59.64	59.74	昼/夜	20	20	20	20	39.82	39.59	39.64	39.74	1
30	2#生产车间	粉碎机 3	75	减振	86.7	44.66	1	57.9	20.73	18.61	43.12	59.83	59.58	59.64	59.75	昼/夜	20	20	20	20	39.83	39.58	39.64	39.75	1
31		粉碎机 4	75	减振	84.08	44.62	1	58.8	20.18	18.35	43.22	58.83	59.58	59.64	59.75	昼/夜	20	20	20	20	38.83	39.58	39.64	39.75	1
32		风机 1	80	减振	114.43	49.69	1	52.49	0.79	13.21	13.41	65.65	68.42	65.67	65.67	昼/夜	20	20	20	20	40.65	43.42	40.67	40.67	1

33	风机 2	80	减振	111.31	95.92	1	6.63	6.99	59.13	7.55	65.74	65.73	65.65	65.72	昼/ 夜	20	20	20	20	40.74	40.73	40.65	40.72	1
34	空压 机	80	减振	114.43	47.8	1	54.38	0.67	11.32	13.53	65.65	68.31	65.68	65.67	昼/ 夜	20	20	20	20	40.65	43.31	40.68	40.67	1
35	植毛 机 1	75	减振	138.33	46.34	1	16.00	44.55	12.69	22.52	62.73	62.71	62.75	62.72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1	36.75	36.72	1
36	植毛 机 2	75	减振	140.66	45.91	1	16.18	42.19	12.5	24.87	62.73	62.71	62.75	62.72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1	36.75	36.72	1
37	植毛 机 3	75	减振	143.13	45.76	1	16.05	39.72	12.61	27.35	62.73	62.71	62.75	62.72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1	36.75	36.72	1
38	植毛 机 4	75	减振	145.9	45.62	1	15.89	36.94	12.75	30.12	62.73	62.71	62.74	62.72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1	36.74	36.72	1
39	植毛 机 5	75	减振	148.96	45.03	1	16.14	33.85	12.48	33.22	62.73	62.71	62.75	62.71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1	36.75	36.71	1
40	植毛 机 6	75	减振	151.58	44.74	1	16.14	31.22	12.46	35.85	62.73	62.71	62.75	62.71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1	36.75	36.71	1
41	植毛 机 7	75	减振	154.35	44.45	1	16.12	28.43	12.45	38.63	62.73	62.72	62.75	62.71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2	36.75	36.71	1
42	植毛 机 8	75	减振	156.83	44.16	1	16.14	25.94	12.42	41.13	62.73	62.72	62.75	62.71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2	36.75	36.71	1
43	植毛 机 9	75	减振	159.16	43.87	1	16.17	23.59	12.37	43.47	62.73	62.72	62.75	62.71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2	36.75	36.71	1
44	植毛 机 10	75	减振	161.35	43.58	1	16.22	21.39	12.3	45.68	62.73	62.72	62.75	62.71	昼/ 夜	20	20	20	20	36.73	36.72	36.75	36.71	1
45	平毛 机 1	70	减振	88.54	46.14	1	58.44	20.93	18.82	42.66	59.85	59.54	59.62	59.73	昼/ 夜	20	20	20	20	39.85	39.54	39.62	39.73	1

46	平毛机 2	70	减振	87.34	45.32	1	58.45	20.92	18.80	42.65	59.85	59.55	59.62	59.74	昼/夜	20	20	20	20	39.85	39.55	39.62	39.74	1
47	平毛机 3	70	减振	84.5	43.76	1	58.55	20.91	18.81	42.62	59.84	59.54	59.63	59.73	昼/夜	20	20	20	20	39.84	39.54	39.63	39.73	1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技改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② 预测值计算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4。

表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7.23	65.87	81.05	昼间	48.78	65	达标
				夜间	48.78	55	达标
南侧	142.34	30.99	81.64	昼间	52.65	65	达标
				夜间	52.65	55	达标
西侧	100.57	71.66	82.29	昼间	54.68	65	达标
				夜间	54.68	55	达标

北侧	150.94	101.54	81.97	昼间	46.96	65	达标
				夜间	46.96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设备布置于车间内中部，远离厂界。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技术规范，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及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1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毛刷碎屑、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1) 废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即 95t/a。该部分固废与原料成分相似，因此全部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毛刷碎屑：项目在 EVA 三合一地垫的生产过程中，植毛和平毛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毛刷碎屑，产生量约为 20t/a。该部分碎屑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总体去除效率取 95%，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4.617t/a。由于该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了“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再生技术，将大大降低活性炭更换频次。当活性炭箱吸附饱和之后，系统会自动对活性炭箱进行脱附处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利用热空气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出的浓缩有机物被送往燃烧室通过与催化剂结合进行催化分解。在催化燃烧室内被加热到 250-350°C 的有机废气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无焰燃烧，有机废气被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达到废气处理的目的，废气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活性炭定期脱附再生，活性炭每次再生会有所损耗，且吸附容量逐次减少，需定期进行活性炭的更换，更换频次为每 1 年更换一次，废弃的活性炭中含有非甲烷总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体积及装填量计算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所需过炭面积 (S) : } S=Q \div v \div 3600$$

其中，Q-风量，m³/h（16632）；v-风速，m/s（蜂窝状活性炭取 1.2）；

则本项目所需过炭面积为 3.85m²。

②炭箱抽屉个数： $M=S \div W \div L \times 10^6$

其中，S-过炭面积， m^2 (3.85)；W-活性炭抽屉宽度，mm (一般按 500mm 设计)；L-抽屉长度，mm (一般按 600mm 设计)；则本项目所需炭箱抽屉个数约为 13 个。

③炭箱装炭量 (m^3)：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其中，M-炭箱抽屉个数，(13 个)；W-活性炭抽屉宽度，mm (一般按 500mm 设计)；L-抽屉长度，mm (一般按 600mm 设计)；D-炭层厚度，mm (一般按 600mm 设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箱装炭量约为 $2.34m^3$ 。

蜂窝炭密度按 $350kg/m^3$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 $2.34 \times 350 = 819kg$ ，即 0.819t。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 1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819t/a。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催化剂：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催化剂采用 $\gamma-Al_2O_3$ 为载体，以贵金属 Pt、Pd 为主要活性成分，用高分散率均匀分布的方法制备而成，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有机废气净化催化剂。该催化剂反应起始温度低、活性高、空速适应范围宽，更换时间为 4 年，一次性全部更换。催化剂的填充量为 60L，质量约为 50kg，每次的更换量为 50kg，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废催化剂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9-50。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 \cdot 天$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器在工作一段时间后会收集一定的废油，该部分废油主要为动植物油，收集量约为 0.008t/a，定期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代码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贮存
1	废塑料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95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废毛刷碎屑	一般固废	植毛、平毛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20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900-039-49	0.819	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重金属	900-049-50	0.05	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含油烟净化器废油)	/	职工生活	固态、半液态	果皮、纸屑、废油等	/	6.608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垃圾桶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毛刷碎屑均为一般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一座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固体废物产生后应及时收集，妥善储存，严禁随意丢弃、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

包括一般固废产生环节、物理形状、主要成分、产生量、处理/处置量等。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2) 危险废物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设施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其他管理要求

A、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暂存间外部及内部设置标识标牌，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

B、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批次/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记录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情况和转移情况，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666号，通过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租赁的现有厂房已采取“水泥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均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周围无裸露土壤。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工艺过程以及成品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不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易于降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现有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塑料粉碎、平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中均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因子，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较小。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并设置围堰。

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较小。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根据对项目污染源识别与现场勘查，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以及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经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Q值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该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A.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城市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B.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C.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大气污染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危废间废活性炭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燃烧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颗粒物、CO、SO₂、NO_x 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治理设施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

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②原辅料及成品库防范措施

原辅料及成品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危废间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危废经营单位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6）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企业按照行政法规进行调查和处理。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可行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7、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 6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个)	投资额 (万元)
----	----	--------	-------------	-------------

1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危废间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危废间顶部设集气管道+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1	30
		塑料粉碎、平毛废气	集气罩收集+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1	10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套+1根不少于1.5m的排气筒	1	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毛刷碎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一座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	0.5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10
合计					6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危废间顶部设集气管道+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DA002	塑料粉碎、平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套+1根不少于1.5m的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dB(A)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毛刷碎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一座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厂区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交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治理设施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应注意废气治理设施的防火措施,避免因活性炭导致火灾或爆炸事件。</p> <p>②原辅料及成品库防范措施 原辅料及成品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③危废间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按照自行监测要求,按时开展例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租赁平顶山市同程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 座占地面积约 1000m² 的车间（1F）和 1 座占地面积约 1755m² 的车间（3F），建设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三）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意见（见附件五），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该项目已经通过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410422-04-01-569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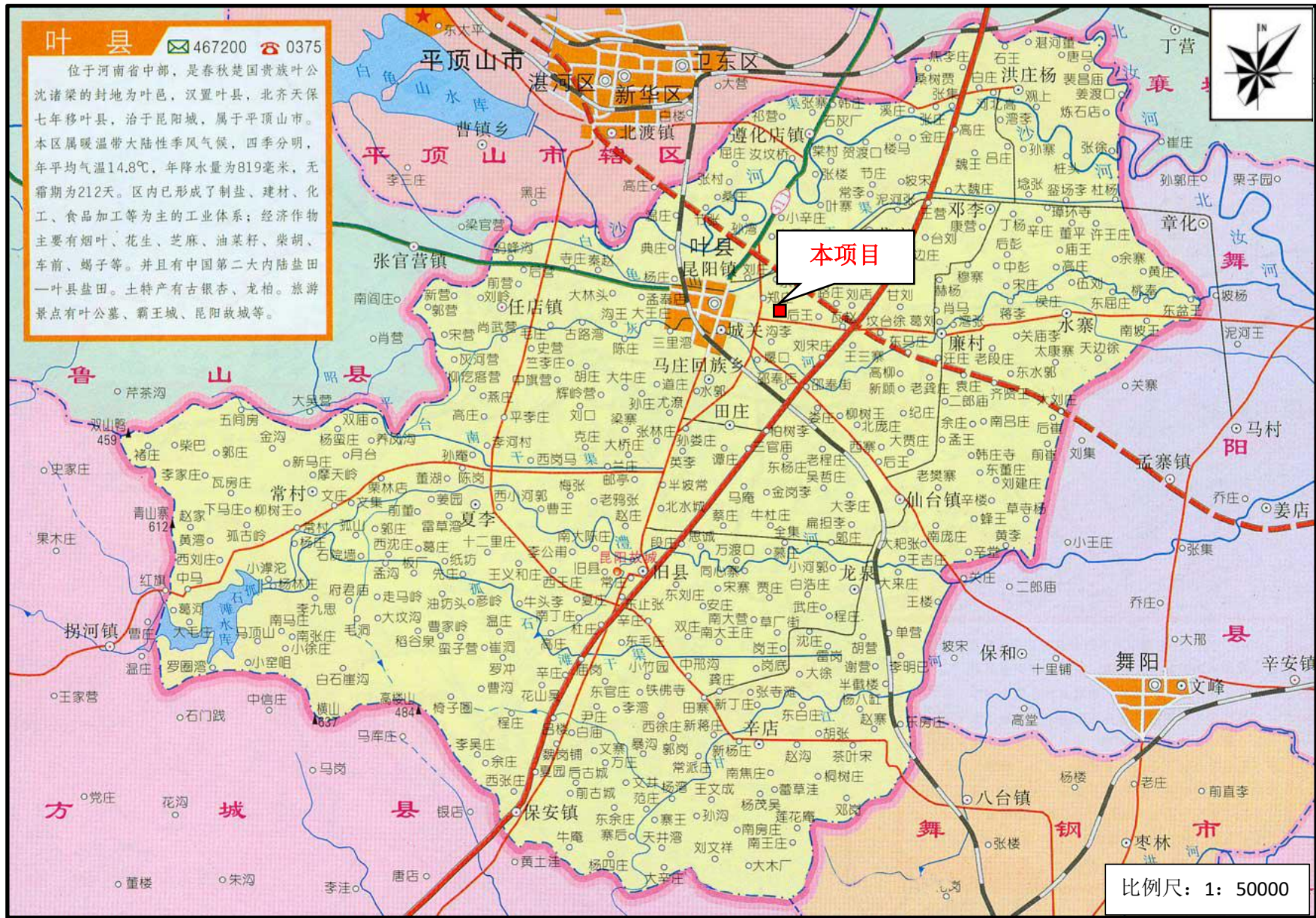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通过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3t/a		0.783t/a	+0.783t/a
	颗粒物				0.017t/a		0.017t/a	+0.017t/a
废水	废水量				844.8t/a		844.8t/a	+844.8t/a
	COD				0.042t/a		0.042t/a	+0.042t/a
	氨氮				0.004t/a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残次品				95t/a		95t/a	+95t/a
	废毛刷碎屑				20t/a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19t/a		0.819t/a	+0.819t/a
	废催化剂				0.05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608t/a		6.608t/a	+6.6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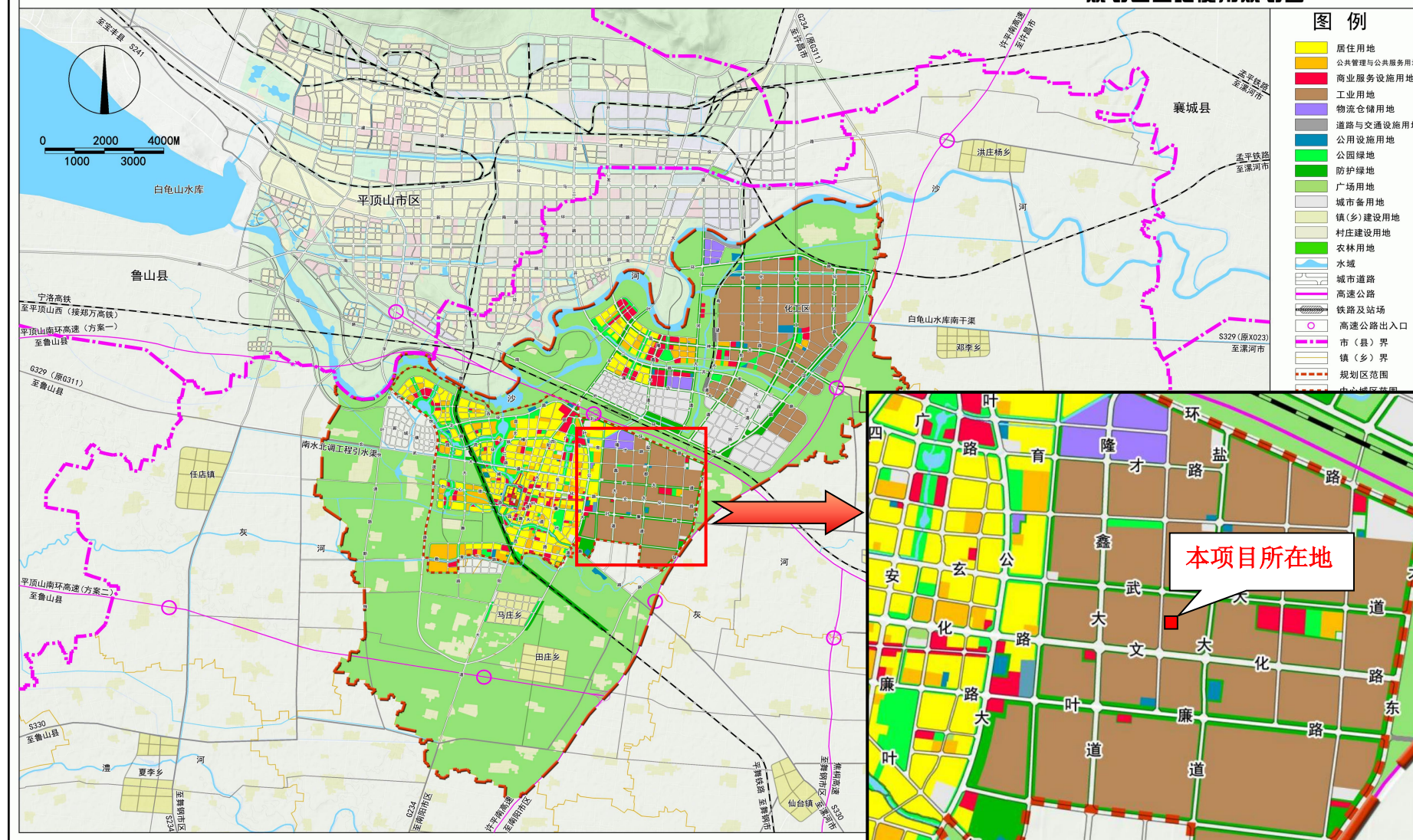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河南省叶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7-2035年)

一 规划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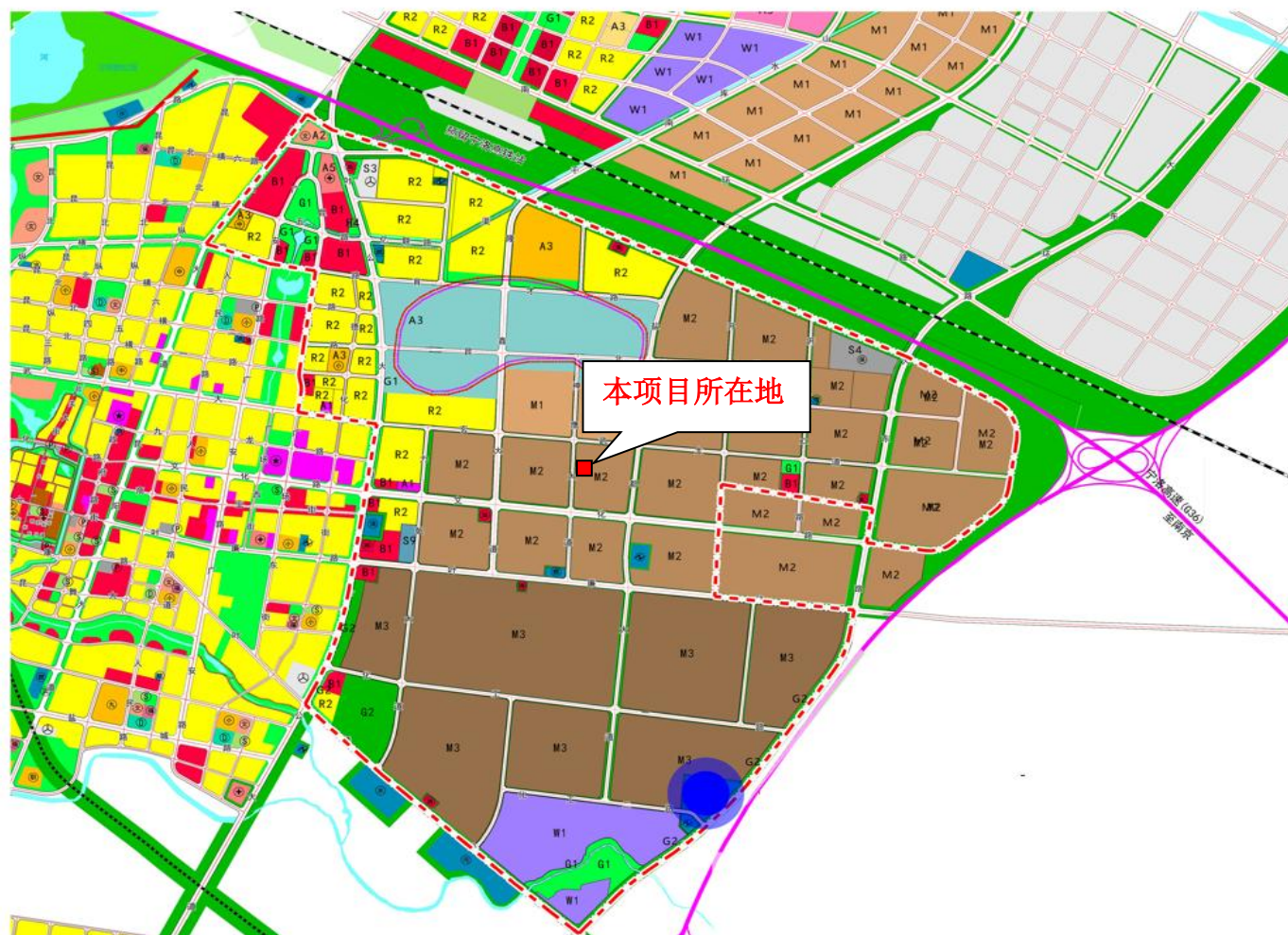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叶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WS-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Detailed control planning of plot WS-01 in Ye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发展规划图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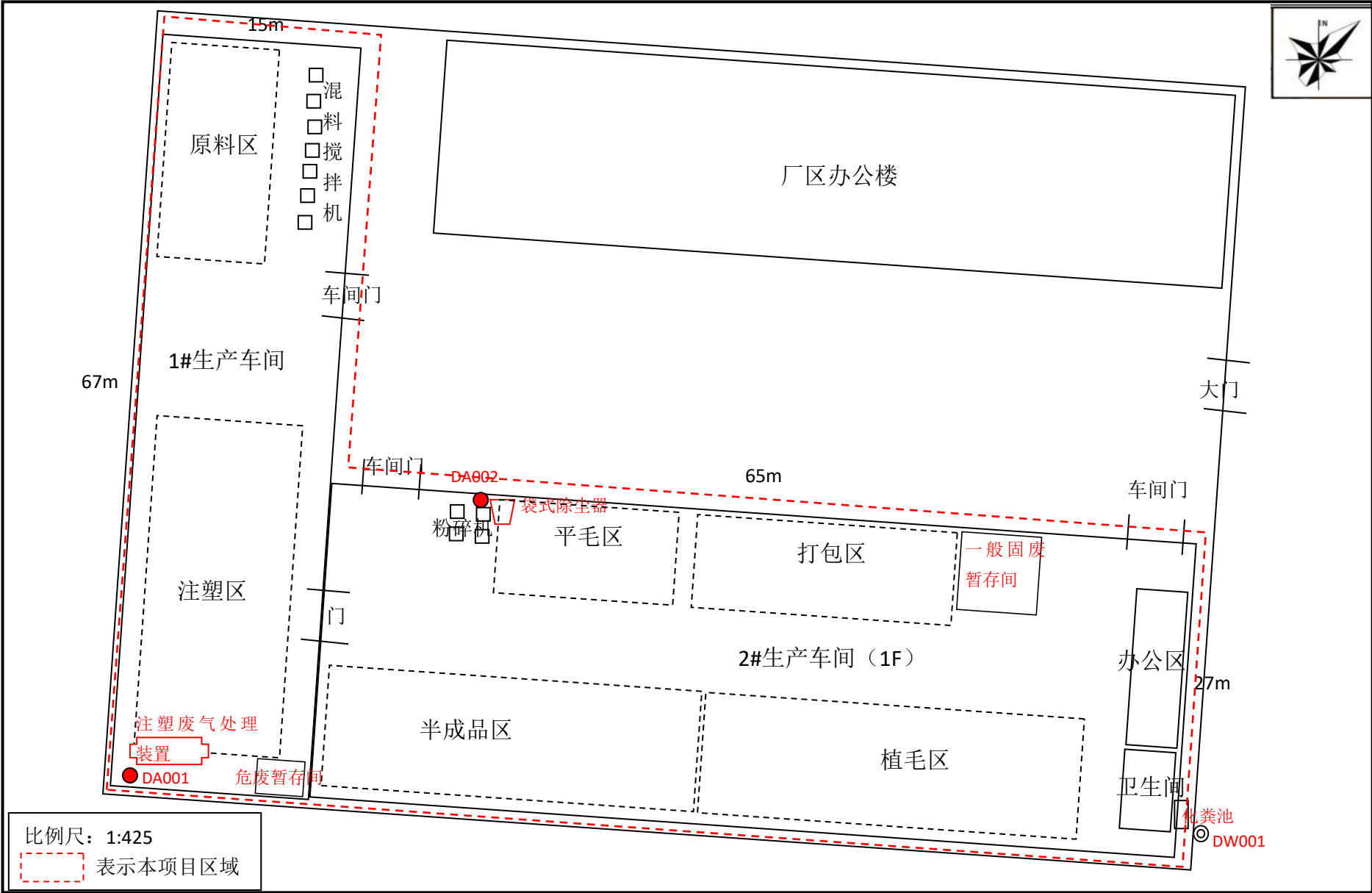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3 教育科研用地(教育)
- A3 教育科研用地(科研)
- A4 体育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B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W1 物流仓储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发展备用地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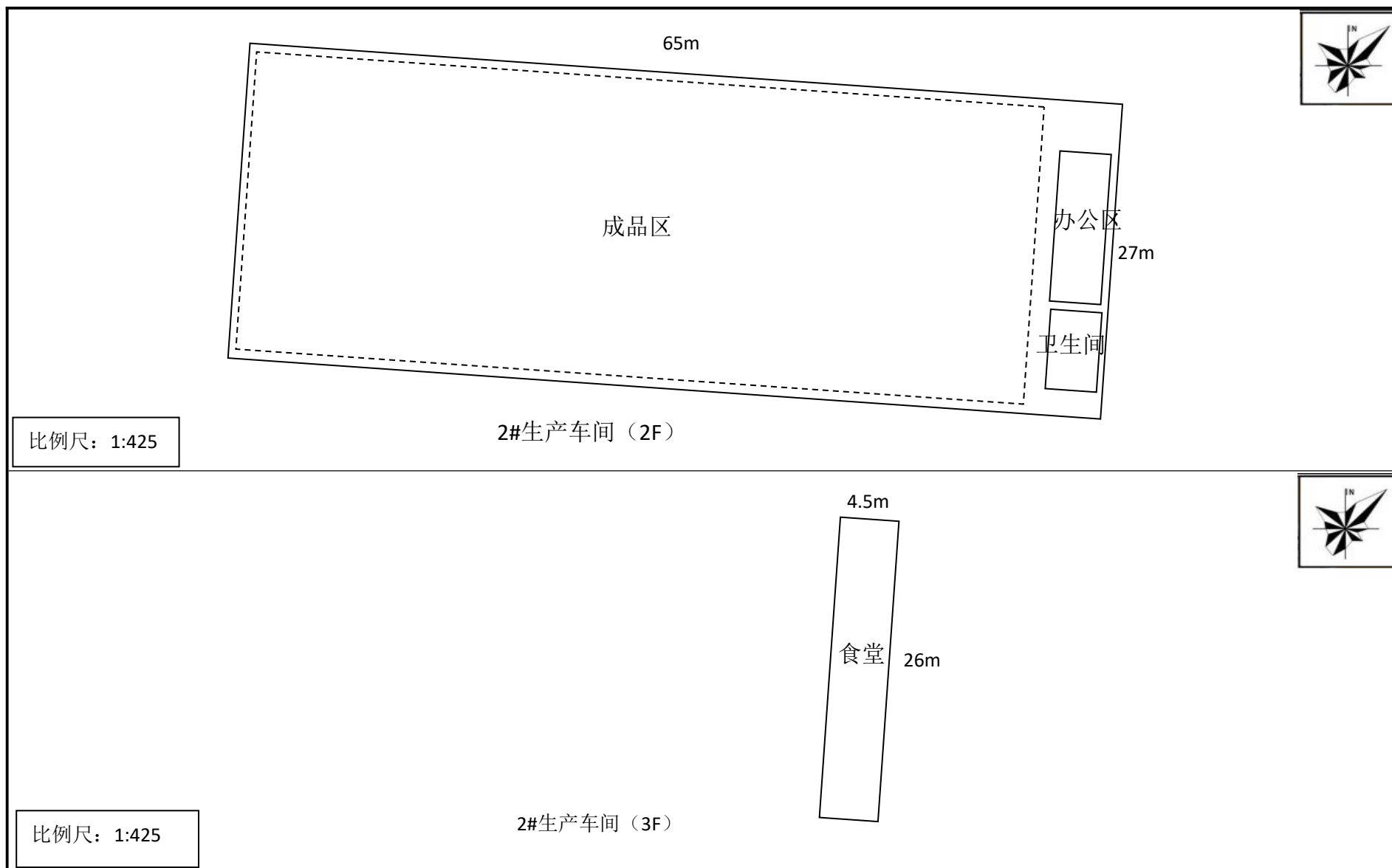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 2#生产车间 (2F、3F) 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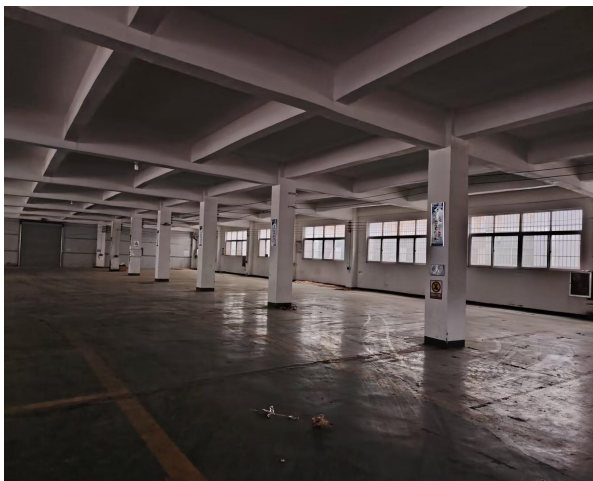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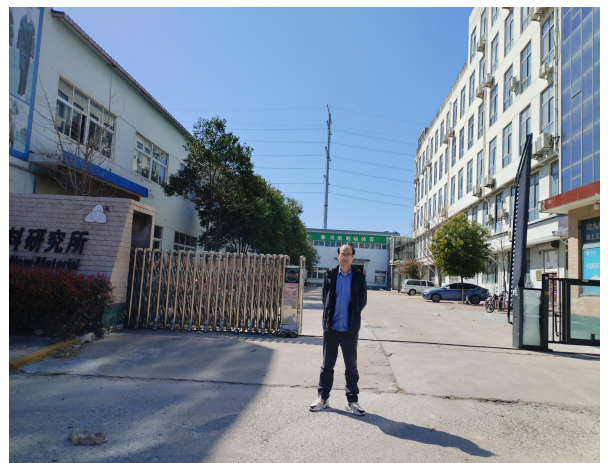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道路



项目北侧平漯周高铁项目部



项目租赁车间内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七： 项目厂界四周及厂区内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马瑞彬

电 话：19913898888

委托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2-410422-04-01-569720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22MA9LY5T14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新文化路东段路北666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工艺流程：原料混合—注塑—冷却—植毛—修整—成品外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混料机、冷风机、机械手、植毛机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第十九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4月08日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叶 国用 (2015出) 第062505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北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3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6284.3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叶县 人民政府 (章)

2015年6月25日



记 事

该宗地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65年3月12日止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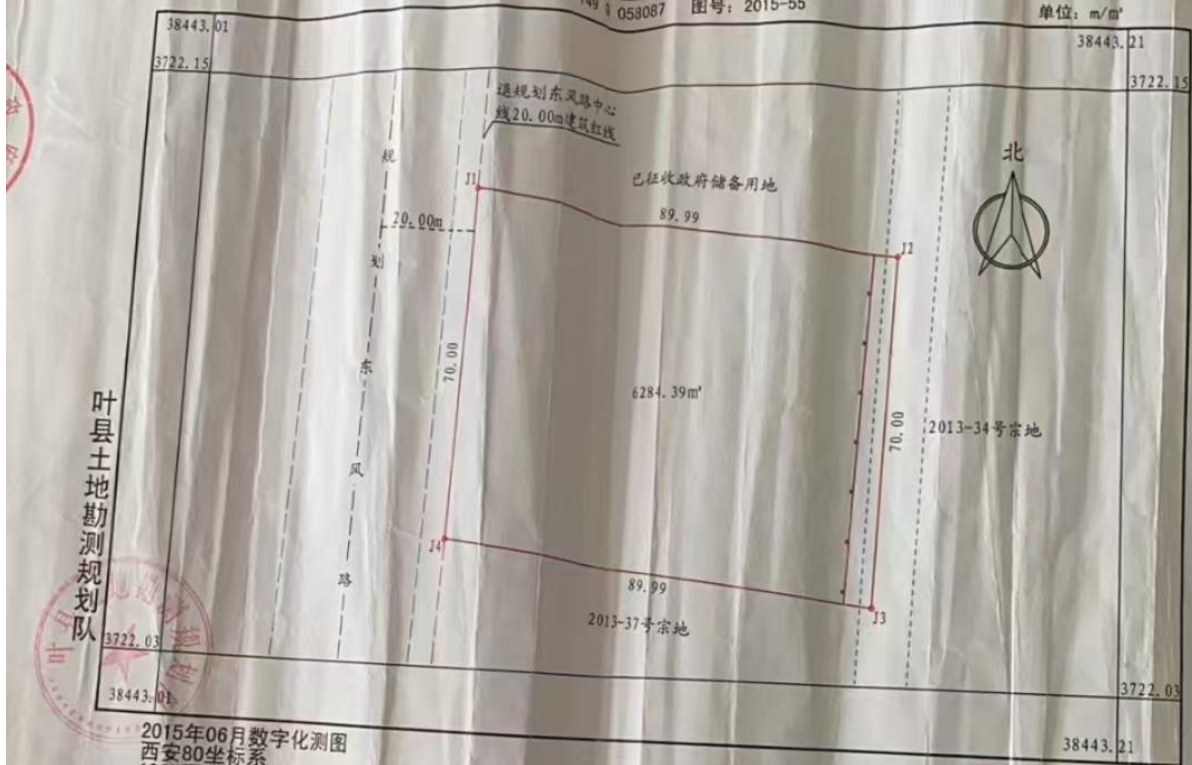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宗地图

图幅号: 149 058087 图号: 2015-55

单位: m/m²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2015年06月数字化测图
西安8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只作为土地登记发证使用

1:1000

绘图员: 王林楠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刘晓阳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并签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租房屋位置、面积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全厂车间建筑面积为4526平方米，承租乙方作为厂房车间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5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30年3月1日止。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290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付款方式：租金半年一付。乙方在签订协议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半年租金，自2025年起，2025年3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房租。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同时缴纳元履约保证金5元。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依约退还房屋并结清各项费用时，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甲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不能单方面随意涨房租，必须征得乙方同意。

四、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租赁财产的有效证件，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 2、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若与村组及周边四邻有纠纷应出面解决。
-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4、甲方租赁期间非自身原因，不得中途收回租赁财产而另租他人。

五、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水、电、税费、罚款等费用。
-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合同，而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爱护甲方厂房设施，将场地转借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应支付向甲方违约金。

4、合同期满，若甲方仍方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并另行续签合同；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若需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租赁期间，如遇拆迁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由拆迁单位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末满，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而双方又协商未果，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叶县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方：平顶山同程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方：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2025年3月1日

入驻证明

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平顶山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1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叶县组织召开了《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孙海伦(信用编号: BH033415)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文化路东段路北 666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租赁开发区闲置车间，新建一条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及原料储存区、成品区等，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注塑→冷却→植毛→修整→成品外售。主要设备为：注塑机、混料机、冷风机、机械手、植毛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该项目已经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 422-04-01-569720。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技术审查的结论

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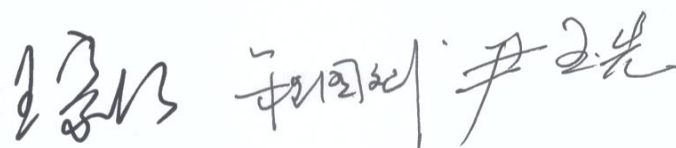
1、完善与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梳理核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核实排放总量，完善项目租赁设施原有情况，核实其遗留环境问题。

2、强化工程分析，完善各原辅物理化性质、单体含量、不同温度的挥发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核实物料平衡，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

废气源强，结合本项目 VOC 产生量，核实废气处理工艺是否满足环保要求，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核实主要工艺参数：废气（含投料环节）收集方式、控制风速、风量、活性炭吸附量、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实时监测控制系统等内容。

3、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细化项目平面图。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技术评审组：



2025 年 4 月 1 日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日用
塑料制品项目

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孙国利	平顶山学院	教授	13623755023
王 磊	河南省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13183325548
尹玉先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137832856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平顶山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

评审会地点：叶县

评审会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1、完善与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梳理核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核实排放总量，完善项目租赁设施原有情况，核实其遗留环境问题。

2、强化工程分析，完善各原辅物理化性质、单体含量、不同温度的挥发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核实物料平衡，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结合本项目 VOC 产生量，核实废气处理工艺是否满足环保要求，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核实主要工艺参数：废气（含投料环节）收集方式、控制风速、风量、活性炭吸附量、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实时监测控制系统等内容。

3、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细化项目平面图。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技术评审组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已修改	王象红
已修改	于国洲
已修改	尹玉先